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布：—

1. 尹彼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起生效；及
2. 張應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作出。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已委任尹彼德先生(「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起生效；另委任張應坤先生(「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尹彼德先生，55歲，持有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社會學博士學位、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州立大學(Minnesota State University)社會學學士學位。尹先生現任香港聯邦快遞公司之客戶服務部副總裁。彼在聯邦快遞任職逾25年，於營運管理、市場營銷及公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派駐新加坡、日本及美國田納西州孟菲斯市。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以填補李卓民先生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A)條，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尹先生與本公司並未訂立服務合約。尹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定為每年港幣90,000元，並不獲發任何董事花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之幅度釐定。

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尹先生擁有4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述股份權益外，尹先生概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尹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述之獨立性指引。

就有關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事宜，並無其他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尹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應坤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李卓民先生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

張先生為Carling Technology Limited之財務經理，並於多間企業及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領域累積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曾服務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未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定為兩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彼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可再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為港幣90,000元，並不獲發任何董事花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之幅度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亦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就有關委任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事宜，並無其他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遵守上市規則

待委任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1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人數下限之規定)。本公司亦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